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82破申60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住所地：慈溪市古塘街道人和路479-493号，新城大道北路1985-1995号（慈商商务大厦1-1、2-1、3-1、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844696685D。

负责人：乐军，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宁波信驰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逍林镇福合院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47929。

法定代表人：何信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申请，本院于2024年11月13日立案审查被申请人宁波信驰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宁波信驰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福合院村，注册登记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300万元。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执行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登记表显示，被申请人在本院现有执行案件1件，涉标的金额1527836.49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宁波信驰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有大额到期

债务未清偿，资产不足以偿还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被申请人注册地位于慈溪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对被申请人宁波信驰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建宏
审	判	员	徐文源
审	判	员	许银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灵芝
代	书	记	员	潘玲燕